

证券代码：830864

证券简称：诚思科技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## 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时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0864	诚思科技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上海兰迪（大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制作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审议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制作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并提请审议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和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报表数据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运营情况，制定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、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9-10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 秦高竹，联系电话 0411-84754509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诚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